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因

因

1399  
vol 7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鄭氏康成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敖

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相見之禮。其他禮則因而及之也。賈氏公彥曰。篇內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

大夫。或卿大夫下見士。或見已國君。或士大夫見他國君來朝者。以新出任。從微至著。以士為先後更詳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



爲大夫已上。故以士爲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贄既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曲禮**曰。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此禮若主見人者而言。則見者爲往。而復見者爲來。若主見於人者而言。則見者爲來。而復見者爲往。交爲往來。而迭爲賓主。是以謂之相見也。相見之法。惟敵者爲至備。若降等之客。則有見而不復見者矣。故篇

首主士。以備著其相見之法。至他禮之隆殺。則以是推之。

**論語**劉氏敞曰。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陳氏師道曰。周人之制。士見於大夫公卿。介以厚其別。詞以正其名。贄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四者備矣。謂之禮成。士之相見。如女之從



人有願見之心。而無自行之義。必有紹介爲之前焉。所以別嫌而慎微也。故曰介以厚其別。名以舉事。詞以導名。名者所以定分也。名正則詞不悖。分定則名不犯。故曰詞以正其名。言不足以盡意。名不可以過情。又爲之費以成其終焉。介以通名。擯以將命。勤亦至矣。然因人而後達也。禮莫重於自盡。故曰費以効其情。誠發於心。而諭於身。達於容色。故辭以三請。費以三獻。三揖而升。三拜而出。禮煩則瀆。簡則野。二者

禮之中也。故曰儀以致其敬。是以貴不陵賤。下不援上。謹其分守。順於時命。志不屈而身不辱。以成其善。當是之時。豈特士之自賢。亦有禮爲之節也。夫周之制禮。其所爲防至矣。及其晚世。禮存而俗變。猶自是而失身。况於禮之亡乎。自周之禮亡。士知免者寡矣。郝氏敬曰。此士君子初相接之禮也。古之君子。論行而結交。行苟同矣。未遽合也。必有介以相見。有辭以相命。有費以相將。有儀以相敬。然後無苟合而免。



失身之悔也。

**鄭氏康成曰**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

**會葬禮本文**尚有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注引之者明相見者之恩誼視朋友為疏而較相趨相揖相問者則為厚也。

### 士相見之禮

**陸氏德明曰**凡卑於尊曰見敵而曰見謙敬之辭

也。

**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即王制中所謂秀士俊士選士造士者亦皆通謂之士凡儀禮中主言士者實指諸侯之士其贄不異則是三等之士禮皆從同即王國之士與夫未仕之士其禮亦皆從同矣。

**贄爰用雉夏用盄左頭奉之**

贄木又作執音同盄其屈反奉芳勇反下

同注今支頭為脰



**鄭氏**康成曰。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

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士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

有倫也。賈疏。雉。雄。雌。不。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

賈疏。尚書。夏。用。脮。備。腐。臭。也。 賈疏。天官庖人職。夏行脮

二。死。雉。也。 賈疏。曲禮。執禽者左。首。雖。死。猶。尚。左。以。從。

形。體。不。異。故。存。本。名。 左。頭。頭。陽。也。 賈疏。曲禮。執禽者左。首。雖。死。猶。尚。左。以。從。

夏。形。體。異。故。變。稱。脮。 陽。也。 敖氏繼公曰。贄者所依以相見者也。故先言之。雉

用死者為其難生得也。冬言雉。夏言脮。文互見耳。乾禽

謂之脮。猶乾獸謂之腊也。此乾雉乃泛言脮者。與雉互

見。不嫌其為他物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先

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亦若屨然。左頭奉之。但言其執

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宜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鄉內

也。不言服者。亦立端可知。

**孔氏**安國曰。五等諸侯執其玉。諸侯世子執纁。公

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呂氏大臨曰。諸侯執圭。璧。孤執皮。帛。婦人無外事。贄用

棗栗脯脩。天子無客禮。唯告於鬼神。用鬯以為贄。未



子曰誓是初見時用以獻。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真  
物以獻。劉氏敞曰：誓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  
誓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  
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  
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為  
志。諸侯以一度為志。卿以有禮為志。大夫以進退為志。  
士以死節為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誓  
也者致斯志者也。

**論**賈氏公彥曰：凡執誓之禮。惟新升為臣及聘朝及  
他國君來。主國之臣見之。皆執誓。常朝及餘會聚皆無  
執誓之禮。又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誓。尊無執誓見  
卑之法。檀弓云：哀公執誓見已。臣周豐者。彼謂下賢非  
正法也。

**圖**容有未仕之士。慕義相見。或此國之士而見彼國之  
士。亦當用誓。又君以下賢執誓。則卿大夫之下賢者亦  
宜然。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見賢遍反下不

出者皆同

**禮記**

鄭氏康成曰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

今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 賈氏公

彥曰謂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雖願見無由

得與主人通達也命某是賓之名 敖氏繼公曰此答

擯者請事之辭也某子之某所因緣者之姓氏也以命

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主人之命命某見乃敢見也

恭孫之辭 方氏慤曰少儀曰願聞名於將命者以其

尊不敢遽見故欲先聞其名此與之相敵故不必先聞

其名直曰願見而已 劉氏敞曰士相見必依於介紹

以言其不可苟合也苟而合惟小人無恥者能之

**禮記**言以命則是介紹必先以其願見之誠達於主人既

得主人之許而後敢造見矣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

家也某將走見

注今文無走



**鄭氏**康成曰。有又也。某子命其往見。今吾子又自辱來序其意也。走猶往也。**賈氏**公彥曰。以某子是中國之人。故賓主共稱之。走取急往相見之意。**敖氏**繼公曰。言某子命某見者。明已宜先往見也。吾子有辱者。不敢當其先見已也。有辱謂有所屈辱也。賓來見已。是自屈辱。走言其不敢緩。

**有字之義**。敖說尤長。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鄭氏**康成曰。命謂請吾子就家之言。

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

將走見。注。今文不為非。古文云。固以詩。

**鄭氏**康成曰。不敢為儀。言不敢外貌為威儀。忠誠

欲往也。固如故也。賈疏。固為堅固。以再請如前。故云如故。**敖氏**繼公曰。

為儀。徒為辭讓之儀也。再請之故曰固。

**為儀**。猶言禮辭也。一辭為禮辭。此固辭。故曰不敢為

儀。

欽定義禮

見禮



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不為非

鄭氏康成曰請請終賜見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五子稱

執贄辭贄注古文曰某將走見

鄭氏康成曰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走猶出

也賈疏上據向賓家故走為稱舉也辭其贄為其大崇

也往此據出門故云猶出也敖氏繼公曰許其見復辭其贄賓客

重無贄為輕之禮尚辭讓也

賓已三請主人將出見矣而又辭其贄者重賓也亦

自重也重賓故不敢當其崇禮自重故頻辭以觀其誠

後世濫交苟合若陳遵鄭當時之流無論已即倒中郎

之屣盈北海之尊於交道寧有當乎彼其所以執贄而

請者將以講道論德也豈徒識韓御李重增聲價已哉

賓對曰某不以執贄不敢見

鄭氏康成曰見所尊敬而無贄嫌大簡  
賈疏曲禮云主人敬

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並不  
同爵之大小故雖兩士亦得云所尊敬  
敖氏繼公



曰賓言此者謂始相見不可無贄也。故主人再辭。但以不足以習禮言之。杜氏佑曰：君子於其所尊必執贄以相見。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足習禮者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已。

敖氏繼公曰：禮謂授受往來之禮。蓋指用贄而言。

賓對曰：某也不依于贄。不敢見。固以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依於贄謙自卑也。 敖氏繼公曰：

依於贄言託之以為重。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注今文無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以上賓主之辭。皆擯者傳之。不言者

可知也。後放此。 劉氏敞曰：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

親也。不可狎也。可達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

賓稱贄。主人三辭贄者。以致尊嚴也。

**案** 自此已上。言士見於士之禮。少儀所謂敵者也。若以

卑見尊。則少儀云：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



命者不得階主是也。階主卽此禮之某子也。不曰願見而曰聞名不斥主人而言將命者皆視敵禮爲知謙也。然惟致辭異耳。餘儀悉當與此同。少儀又曰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蓋罕見者以事睽隔曠久不見跡疑於濶故雖於敵者亦曰聞名卑其辭以致謝也。亟見者甫見而復求見跡嫌於瀆故不徒曰見而曰朝夕。韓愈所謂朝夕繼見也。此二者無藉於介紹故不言階主亦不復用贄矣。

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

**鄭氏康成曰**右就右也左就左也受贄於庭既拜

受送則出矣不受贄於堂下人君也。楊氏復曰受贄不於堂爲下人君者

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受于舍門內諸公之臣則受于堂又賓私面于卿受幣于楹間及衆介面則受幣于中庭以此言之則受于堂爲重受于庭爲輕其義可知也。賈氏公彥曰

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見而授贄於大門內大夫



士之禮也。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是賓主之位在大門內之東西也。其拜則相鄉，其贄則東西訝受於門中。士惟昏禮受鴈于堂，大夫私面乃受幣于堂者。因問及之，非相見之正禮。

**賈氏公彥曰**：出謂去還家，無意待主人留已也。

**案**：出迎再拜，曲禮所謂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也。賓既答拜，則主人以賓入矣。士二門，此非寢門也。入門謂入外門，出亦出外門也。下卽云主人請見，則賓未還家可知。

主人請見，賓反見。下見如字

**鄭氏康成曰**：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

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於君，至凡侍坐於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敖氏繼公曰：請見於賓，答賓之見於已也。賓反見之，其於主人之堂與。

**案**：賓以送贄爲已得見，故出。主人則以見禮未成，故不送。而使擯者請見之，蓋相見之儀，應有此兩節也。請見



而賓不辭者賓本為見來也。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此賓既反而主人與之相接之儀與。

**存疑** 賈氏公彥曰注謂反見則燕者士冠昏皆有禮賓之事明此主人留必不虛宜有歡燕。

**注** 注意蓋以燕為安和之義謂其主賓歡洽從容笑語耳。不謂燕飲之燕也。

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義** 賓來答拜者禮有終也。凡拜送皆無答拜之法。

凡右初相見

主人復見之以甘。執其曰。鄉者有吾子。辱使某見。請

還。贊于將命者。宿以音伏又扶又反見

**注** 鄭氏康成曰復報也。復見之者禮尚往來也。以其



賁謂歸時所執來者也。歸，曩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摺

相也。賈疏。出接賓曰摺。入詔禮曰相一也。敖氏繼公曰：使某見，謂因其

見已而使得於家見之也。云將命者，不敢斥主人。賈

氏公彥曰：諸侯身自出朝，及遣臣出聘，以其主璋重不

可逆復朝聘，訖即還之。其在國之臣自執贄相見，雖禽

贄皆還之。惟臣見於君則不還。

**賓既見而主人復見**，所謂相見也。不曰吾子見某，而

曰使某見，謙辭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鄭氏康成**曰：辭其來答已也。賈氏公彥曰：上言

主人據前為主人而言。此云主人，謂前賓今在己家也。

敖氏繼公曰：贄所依以見者也。既得見則事畢矣，故

辭其還贄。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于將命者。

**鄭氏康成**曰：言不敢求見，嫌褻主人。賈氏公彥

曰：鄉者主人見已，今即來見主人，賓主頻見，是藝也。故



不敢當相見之法直云還贄而已。

**○**主人以既得見為辭。故賓以非敢求見為對。明為還贄來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以得見矣。敢固辭。

**○**賓既以非敢求見為對。而主人仍以得見為辭者。明其見也。依贄而見。既得見。則贄可以無還也。

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于將命者。

**○**鄭氏康成曰。言不敢以聞。又益不敢當。敖氏繼

公曰。謂不敢以還贄之辭聞於主人。特固以請於將命者耳。請謂請還之。

**○**受贄不還者。惟君耳。故曰不敢以聞。以其言重故也。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鄭氏康成曰。許受之也。

賓奉贄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敖氏繼公曰。賓得主人見許之命。不俟主人之迎。



而即自入。蓋急欲還贄。且尊主人也。是亦復見之禮。異於始見者。與授受不著其所。如上可知。

**禮記**

鄭氏康成曰。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

賈疏云。賓奉贄入。不言主人出迎。是與前相見同日。知異日出迎者。鄉飲酒禮。明日息司正。主人猶迎之。况同僚乎。若聘禮。公迎于大門內。至禮賓。又出迎者。彼初是公迎。彼君之命。不為迎賓。故禮賓雖同日亦出迎。注云。已之禮更端是也。昏禮賓為使時出迎。至醴賓亦出迎。有司徹前為尸後為賓。所為異。故雖同日亦出迎。皆更端之義也。

**禮記**

出迎之拜。拜其辱也。復見之節。禮未更端。故主人不

必有出迎拜辱之事。敖氏以為異於始見者是也。注疏

同日異日之說似泥。

### 右復見

**禮記** 此經蓋以兩士明平敵相見之法也。然則凡以

敵相見者。其皆放此禮而行之與。

士見于大夫。終辭其贄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

賓退送再拜。

**禮記**

鄭氏康成曰。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而

受其贄。惟君於臣耳。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正禮也。



送再拜尊賓。賈氏公彥曰云終辭不言一辭再辭亦  
有可知。敖氏繼公曰終辭謂主人三辭則賓不復請  
也。士於大夫降等者也。受贄而不答則疑於君。答之則  
疑於敵。使人還之則又疑於待舊臣。是以終辭之也。一  
拜其辱。亦於大門內之東爲之。大夫云一拜則士或答  
再拜與。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送。又不出亦以其降  
等也。入一拜而送乃再拜。則是凡拜送者之禮皆然。固  
不可得而殺也。送而一拜喪禮也。

少儀曰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  
得階主疏謂以卑見尊法則此之請見辭宜與同注知  
大夫不出迎者以經言於其入則是不出外門惟俟之  
於門內也故於其退也亦不出外門而送之。

### 右士見于大夫

此以卑見尊之禮也不復見故惟言見不謂之  
相見士冠禮士若士之子冠畢以贄見於鄉先生  
其卽用此禮與。



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

**禮辭**鄭氏康成曰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將不答而聽其以贄入有臣道也。敖氏繼公曰嘗爲臣者謂鄉爲其家臣今爲公臣者也然則士大夫以贄相見亦不獨始相見者爲然禮辭之者異於見爲臣者也見爲臣則不辭之。

**嘗爲臣而新升爲公士**如隨武子所舉筮廬之上是也舊嘗爲臣則非始見也亦必以贄者以始爲公士見也禮辭所謂爲儀也惟辭其贄則不辭其見矣若公叔文子之於僎則僎直爲大夫矣其見於文子亦嘗與大夫之見於大夫者少異。

**賓入奠贄再拜主人答壹拜**注古文壹爲一

**鄭氏康成曰**奠贄尊卑異不親授也。敖氏繼公曰入亦入門左也奠贄再拜亦東面也答一拜者主人尊也言主人答拜是不拜其辱矣。



**案**曲禮云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是見爲臣者亦答拜矣况舊臣乎亦所以辟國君也

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其贄者辟正君也 敖氏繼公曰

賓退而主人不拜送亦異於不爲臣者也以其不見爲

臣故當還贄某也大夫名大夫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注今文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君還其贄也

**注**謂辭君者以賓嘗爲其臣則有君道也

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敢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請使受之 朱子曰今案某也蓋

主人之名 敖氏繼公曰命某謂命某還贄也非敢爲

儀言必欲還之請亦請還贄也還贄而擯者自爲之辭

亦以主人尊也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家臣稱私踐行也言某臣也不足以



行賓客禮賓客所不答者不受贄。敖氏繼公曰私謂私屬春秋傳曰邾滕人之私也禮與上文習禮之禮同意亦指還贄而言。

**前**云不足以習禮其辭出於主人則禮為賓之禮若賓示之以禮而欲與已習之也此云不足以踐禮其辭出於賓則禮為主人之禮若主人示之以禮而欲使已踐之也彼此異其人故輕重異其辭禮之等差也

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為儀也固以請。

**鄭氏康成**曰言使某尊君也或言命某傳言耳

初辭云使某中辭云命某是尊君稱使傳言云命有輕重之義 敖氏繼公曰使猶命也

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

**敖氏繼公**曰再拜者象受於主人也亦訝受之。

**鄭氏康成**曰受其贄而去之

**不拜送者**以其為舊臣也。

右士嘗為臣者見于大夫



以此推之。若士所自辟除之私臣。而後爲公有司。其見於士禮。當視此矣。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

見如字下相見並同。索悉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

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敖氏繼公曰。維之。

謂繫聯其足翼。賈氏公彥曰。如執雉者。亦左頸奉之。

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國皆有三卿。五大夫。言上據三卿則。

此下是五大夫也。三卿宜有六大夫。而五者何休云。司馬事省。闕一大夫。

**案**一國之大夫皆不止於五。五大夫指其副於三卿者。

耳。非此外遂無大夫也。說又見大射儀。公食大夫禮及喪服。

**正義**易氏被曰。候時而行。夙夜奉止而不懈者。大夫之道也。故執鴈。



士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綳維之結于面左

如麇執之。麇密視反音迷注今文頭為假

**禮記** 氏康成曰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

也面前也繫聯四足交出背上於胸前結之也如麇執

之者秋獻麇有成禮。賈疏周官庖人云秋行饋麇則獻當秋時如之蓋謂左

執前足右執後足。賈疏經云左頭則與雉鴈同又云如麇羔據四足言

**鴈與羔皆言維之之法明其生用也惟生用故并不**

**言奉而言執** 又案士大夫及卿之贄以雉以鴈以羔

蓋取其可執而略以其小大輕重為差非有深意如犬

豕不可執則不用之自雉而下雞鶩為工商庶人之贄

推類可見也鄭注各以其德為取於理亦可通然要如

士冠記委貌章甫諸義聊存其說可耳若執為典要則

迂矣。

**賈氏公彥曰**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纁彼天子卿大

夫非直以布上又畫之此諸侯卿大夫直用布為飾無

纁。



敖氏繼公曰云飾之以布則非白布也此布其績者與

諸侯之卿大夫與天子之卿大夫其贄不異則飾亦當不異教說近是。

呂氏祖謙曰左傳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中行文子趙簡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周禮在魯而卿大夫羔鴈之制且因晉方知見當時之禮設在列國者不能備也。

### 如士相見之禮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言異其儀猶如士。賈氏公

彥曰兩大夫相見皆如上文某也願見已下至主人拜送于門外也。敖氏繼公曰此相見之禮蓋兼復見者言之也。上下大夫亦當有互相見之禮經不言者蒙士禮故惟見其敬者焉非謂其得相見者僅止於是也。大夫相見朝服。

惟有復見之節故謂之相見。教說是也。若上下大夫



之互相見則經無明文意下之見上當放上經士見大夫之禮上之見下當放下經異爵見士及玉藻大夫見士之禮而用之與

### 右大夫相見

始見于君執贄至下容彌蹙蹙子

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蹙猶促也恭慤貌其為恭士大夫一

也賈疏直云見于君不辨臣之貴賤則貴賤皆同

敖氏繼公曰至下謂當帶

也曲禮曰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

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春秋傳曰邾子來朝執玉

高其容仰子貢觀之曰高仰驕也然則執贄至下之為

恭也明矣彌猶甚也彌蹙如踧踏屏氣之類

**釋**執贄者以始見故也雖彌蹙猶得為容故曰容彌蹙

**釋**鄭氏康成曰下謂君所也

**釋**云見于君則君所不必言矣敖氏以為當帶得之

庶人見于君不為容進退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謂趨翔賈疏行而張足曰趨行而張拱曰翔庶人之

義禮記卷之五 士相見禮



賈氏繼公曰。不爲容則又甚於彌盛者矣。進退走亦見其不爲容也。下奠贄之儀。主於大夫士。則庶人見於君。其不用贄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庶人是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是也。

**辨正**王氏昭禹曰。庶人非特府史胥徒而已。凡民在焉。

**案**周官有大詢之禮。洪範有謀及庶人之文。是平民皆得見君也。此等見君。宜不用贄。如敖氏之說。若府史胥徒。則大宗伯疏云。新升時執鷩。注家之說。蓋爲庶人在

官者言之也。

士大夫則奠執鷩再拜稽首。君答壹拜。

稽音啓。下同。注古文壹作

一

**疏**敖氏繼公曰。臣以贄見於君。北面奠贄於中門之

內而拜。是時君位亦在路門外之東南鄉也。君於臣之再拜稽首而答一拜者。惟奠贄之禮則然。蓋以此明君臣之義也。賈氏公彥曰。君答一拜。九拜中奇拜是也。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以新升爲士。故答拜。聘禮反命



君勞士介各拜者亦以新使反故也。鄭氏康成曰言君答士大夫一拜則於庶人不答之。

曲禮云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謂見他國之君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也此見已國之君故不拜辱此文視舊臣之於大夫儀畧同其異者彼再拜此則再拜稽首以大夫之臣不稽首也。

**通論**馬氏端臨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周官九拜先稽首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子

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為禮之重也。

### 古大夫士庶人見于君

若他邦之人則使摯者還其執贄曰寡君使某還贄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

**賈氏**公彥曰禮無受他臣贄法故不敢抗禮於他君不辭即受也臣無境外之交今得以贄見他邦君者



謂他國之君來朝。此國之臣因見之。若掌客職云。卿皆見以羔之類。是也。敖氏繼公曰。人蓋通大夫士而言。還其贄者。非已臣也。此於已臣。惟以還贄爲異。則是歸者亦奠贄矣。主君於聘使。與上介之私覲。乃終不許其奠幣。而必親受之者。重其爲使介。且幣又降於贄。故也不有言外之也。不敢辭。尊君也。再拜稽首受。亦若受於君前然。他邦之人。以贄見國君者。如去國而適他國。若卿見朝君之類。春秋傳。公會晉師于瓦。晉大夫執贄以見。非舊禮也。

**聘**使執君之圭璋爲禮。已。惟私覲或私獻而已。非有特贄。若臣從君來。并無所謂私覲私獻。或聘使過他邦。請帥則所奠者公幣。亦非有特贄。故疏知此爲他國之君來朝。而此國之臣因見之也。還贄亦當於門外。舊臣於大夫之還贄。三辭乃受。此則曾不一辭者。所以內己國而外他國。故自稱曰外臣。非獨不敢抗禮而已。若聘使於鄰國之君。則稱使臣。燕禮君無所辱。賜於使臣。是



也然古者出疆必載贄如左傳所載晉士會在秦秦公  
子鍼在晉之類此等亦宜稱外臣疏說似未盡

右他邦之人見于君

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

疑君辯與辨同  
疑音擬

**正義**鄭氏康成曰辯猶正也君南面則臣正北面君或  
時不然當正東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嚮之此  
謂特見圖事非立賓主之燕也疑度之 賈氏公彥曰

上注以此為博記反見之燕義則此燕與燕禮之燕別  
燕禮君在阼階西面為正此是特見圖事之時故有此  
面位無常之法也 敖氏繼公曰辯猶視也

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鄭氏**康成曰升見升堂見於君也君近東則升東  
階君近西則升西階 賈氏公彥曰此亦燕見圖事之  
法若立賓主君升自阼階賓及主人升自西階燕禮所  
云是也 敖氏繼公曰方猶常也此云君在堂則上之



燕見未必專在堂。

**堂**謂路寢之堂。此及上節皆明燕見之禮之異於正禮者也。

### 右燕見于君

凡言非對也。受而後傳言。

受他果反注  
古文受為綴

**正** 敖氏繼公曰。凡言謂凡與人言也。受安也。謂安和其志氣乃言。不可忽遽也。易大傳曰。君子易其心而後語。惟有所對答。則或可遽言之。

**補** 鄭氏康成曰。凡言謂已與君言事也。受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若君問。可對則對。不待安坐也。

**案** 下文博陳言語之儀。則此云凡者。不專為君言事也。曲禮曰。安定辭。程子曰。心定者其言重。以舒皆受之義也。敖說為正。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孝弟之弟不音悌。敖云。上忠信二字衍。



**禮記**鄭氏康成曰博陳言語之儀也言使臣者使臣之禮也大人卿大夫也言事君者臣事君以忠也祥善也居官謂士以下。賈氏公彥曰此總說尊卑言語之別。有事即言無妨更言餘事但君以使臣為主已下皆隨事為主也。敖氏繼公曰此陳與人言之義而言則各主於一端者亦但舉其切要者以為法與與衆言言忠信慈祥大戴記注引此無忠信字蓋後人因下文有言忠信二字而誤衍也當刪之。

**禮記**記曰在朝言禮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亦言言當其可與此同義。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  
中如字注古文毋作無今文衆作終故從今文作終

**禮記**鄭氏康成曰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察其思之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為嫌解惰不虛心也。敖氏繼公曰大人亦謂卿大夫也。



毋改謂不可變亂其三視先後之序也。衆字無意義。宜作終。終皆若是。謂與言之時。自初至終。皆當如上所云。不可以久故而或改之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其視之儀無異也。賈氏公彥曰。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衿。

不下於帶。視大夫得視面。此視君得視面者。彼尋常視君法。此據與君言時。李氏如圭曰。此大人謂君也。曲禮。國君綏視。大夫衡視。衡視視面。此視君衡視者。據與

君言時。

**禮記**此節卽申上節與大人言之法。上節之大人爲卿大夫。此節不應遽異。疏家蓋因注有諸卿大夫同在此之語。而疑其爲在君所耳。

**論語**張子曰。視有高低。視高則氣亢。視下則心柔。故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目者。仁之所示見。且心常存焉。已之敬敖。必見於視。

若父則遊目。毋上于面。毋下于帶。

上時掌反。注今文父爲甫。古文



毋爲  
無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謂與父言之時也其異於大人者遊目耳毋上於面視面時也毋下於帶視抱時也此與視大人者無以異乃著之者嫌遊目則或不然也遊目而不上於面孝且敬也 鄭氏康成曰子於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因觀安否何如也

**禮記** 天子視不上於袷則不得綏視諸侯綏視則不得衡視蓋以是為敬也父之尊與君等然其視之也時而上於袷時而綏視時而衡視各惟其宜無不可者是之謂遊目以主於愛故也但雖遊目而亦上不過面下不過帶則是至愛之中仍有至慤者存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鄭氏康成**曰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 賈疏以行解立行由立始

以起解坐起由坐始 敖氏繼公曰視足視膝異於言時且益恭也

### 右言視之法

大定義禮記卷五 士相見禮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曰之。蚤晏。以食具

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欠起劍反伸音申注。古文伸作信蚤作早。

**鄭氏**康成曰。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

賈疏禮之

通例。大夫得稱君子。又鄉射禮注云。君子有大德行不仕者。

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

目蚤晏。近於久也。具猶辨也。改居謂自變動也。敖氏

繼公曰。以食具告謂以所食之具。牛從者。蓋欲食也。卑

幼之於尊長。請見不請退。此請退者。緣君子意也可者

許之之辭。明其異於常禮。

**少儀**言侍坐請退之法。尚有運笏澤劍首還履三事

而無以食具告改居之文。與此禮互相備。

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

葷香云反注。古文葷作薰。

**鄭氏**康成曰。問夜。問其時數也。賈疏。鐘鼓膳謂食

之葷。辛物蔥薤之屬。食之以止卧。

**問夜**異於問日。膳葷異於食具。皆因夜而變者也。若

欠伸改居之請退。其節宜與相同。

右侍坐于君子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飯父返反注。今文啗嘗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祭先飯謂君祭食臣先飯示為君

嘗食也。

賈疏凡君將食必有膳宰嘗君之食備大齊不得下文是也。此謂膳宰不在則侍食者自嘗已

前食既不當君前食則不正嘗食故云示也。

此謂君與之禮食。

賈疏謂小小禮食法仍非

正禮食。正禮食則公食大夫是也。

膳謂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

嘗也。敖氏繼公曰賓主共食則賓當祭此君臣共食

君祭而臣否所以別尊卑也。臣既不祭又先飯而嘗膳

所以明臣禮也。君命之食然後食則臣食或先於君矣

君若不命之則亦俟君之食乃食與。

**圖**此經蓋為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而言故不得祭若

君所客則少儀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而後

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是也。少儀又曰君命之羞羞近

者命之品嘗之然後惟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此亦

當然

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鄭氏康成曰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進食則臣不嘗食周官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賈氏公彥曰玉藻云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注云不祭待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是也敖氏繼公曰君食然後食臣侍君食之正禮以其不嘗膳故君不必命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禮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

之則君命之祭乃敢祭

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注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必俟君卒爵者若欲其酬然也敖

氏繼公曰賜之爵使人授之於其席也下降也降席者降而當席末也既拜興受爵君答再拜乃升席坐祭酒既卒爵興授人爵也臣先卒爵亦先飯嘗膳之意君卒爵而授虛爵則是授爵亦先於君矣此受爵卒爵授爵



之節皆異於燕之無算爵者。禮貴相變也。凡升席降席皆由下。郝氏敬曰。曲禮云。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故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此先卒爵而俟。

臣之再拜稽首。其別有三。若階下再拜稽首訖。而君辭之。則若未成。然復升再拜稽首以成之。是謂成拜。其禮最重。次則降階未拜。聞命卽升。升乃再拜稽首。又其次則不降階。惟下席再拜稽首。此賜爵禮輕。故惟拜於席下而已。至其卒爵之節。與燕禮異者。燕禮之賜爵當

以行旅故。必前爵先既。乃得既其後爵。此則惟君賜臣一人爵而已。故急承君惠而輒先卒爵也。又案賜爵之禮。少儀所載。與此大同。但下又云。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又左氏傳曰。臣侍君燕。過三爵。非禮也。此亦當然。

鄭氏康成曰。受爵者於尊所。至於授爵。坐授人耳。此因侍燕食而賜爵。未必有面尊如燕禮之爲。至君所賜爵而坐以授人。恐非臣禮所宜。當以教說爲正。



退坐取屨隱啞辟音而後屨霹

**鄭氏康成**曰謂君若食之飲之而退也隱辟俛而

遂遁。方氏懋曰退取屨以進時說屨也隱則不顯辟

則不正與屏於側同義。敖氏繼公曰是時屨在西階

下。曲禮曰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此坐取屨即跪而舉

之也隱辟即屏於側也屨謂納屨

**少儀文**亦與此同其下又云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疏

云坐左膝則納右足之屨坐右膝則納左足之屨

君為之興則曰君無為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

之則不敢願辭遂出為于偽反

**鄭氏康成**曰辭君興而不辭其降於已大崇不敢

當也。賈氏公彥曰云若者不定之辭明有不降之法

敖氏繼公曰云不敢辭者明已不敢與君為禮也送

之亦當至門君於士尊卑懸絕乃降送之其禮大崇故

益不敢當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比毗志反

士相見禮



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賈氏公彥曰。大夫則辭者對上不敢辭。是士大夫之內兼卿。敖氏繼公曰。大夫起而退。則君興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於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大夫位尊。不嫌與君為禮。故得辭也。此著大夫則上之不敢辭者為士明矣。

### 右士大夫侍飲食于君

**應氏鏞**曰。古之君臣以情相與。不若後世堂陛之森嚴也。於其間燕命之侍坐。從容無事。可以

用其情矣。故有賜食賜爵之禮也。燕見侍坐。疑若不必過於嚴其分矣。然亦未嘗忘恭敬之心。廉恥之節焉。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其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見之並如字

**鄭氏康成**曰。先生致仕者也。賈疏。此先生即鄉飲酒就而謀賓介者也。

異爵謂卿大夫也。辭辭其自降而來。走猶出也。賈疏。取急意而

言走。先見之者。出先拜也。

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爵於士為踰等。



故曰異爵辭者謂其以尊就卑已不敢當也辭不得命謂三辭而不見許也無以見言其非敵不可以接見之走者行之速也先見之既傳言即走而見之也此禮當在以贄見于先生異爵者之後又先生異爵者之見於士其禮同則士之以贄見於先生亦當如見於大夫之禮矣

**圖**鄉飲射禮皆有先生君子之文注以先生為致仕者蓋依書傳大夫致仕為父師士致仕為少師教鄉閭子弟謂之鄉先生而言也以君子為有大德行不仕者蓋依曲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而言也此經前有侍坐君子之文注云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以其不別言異爵故知異爵者亦以君子該之也此言先生又言異爵故先生之注與鄉飲射禮同若然則侍坐於先生者禮當與上之君子同君子之請見者禮當與此之先生同矣此篇之禮大抵主於辨貴賤獨此二文可以見古人尊德樂道之誠絕不以各位爵秩為



拘。故孟子以德爲達尊。古今之通義也。又案不言卿大夫而言異爵。則卿之見於大夫。禮當視此矣。請見不言贊。則疏家謂尊無執贊見卑之法者。信矣。

**存疑** 敖氏繼公曰。先見之先亦當作走。

**釋** 請見時。先生異爵者。蓋在門也。辭不得命而先見之。則必出門而拜之矣。故注以爲出先拜也。先生異爵者。答拜遂退。主人再拜送之。如是而止。以賓不入門。故先拜。非迎也。玉藻云。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不可以彼律此。先見之於義可通。不必改先爲走。

### 右先生異爵者見于士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

**釋** 鄭氏康成曰。謂擯贊者辭也。賈氏公彥曰。玉藻

曰。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以其非聘問之禮也。又曰。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擯。注云。謂聘也。

**釋** 此經據玉藻釋之。文義自明。非以君命使句。所謂大



夫私事使也。則不稱寡大夫。句。所謂私人。擯則稱名也。士一字爲句。所謂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擯也。則曰寡君之老。句。所謂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也。大夫私事不出境。而有私事之使者。陳氏祥道曰。容有來自他邦而新仕者也。

**呂氏大臨**曰。自天子至於士。其臣之貴者皆稱老。記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也辭。

**曰**。一介老某。相執綽。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魯臧氏老將如晉。問此大夫之臣稱老者也。士昏禮。納采。主人降授老鴈。此士之臣稱老者也。

### 右自稱于他邦之辭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注今文無容

**鄭氏康成**曰。不趨。主慎也。以進而益恭爲威儀耳。敖氏繼公曰。執幣。謂以幣相見及爲使者也。凡者通尊卑言之。行而張足曰趨。蓋以容彌蹙爲儀。故不趨也。



惟著凡執幣者之儀如是則執贄者或不然矣士大夫執贄於君前其儀乃與此同。賈氏公彥曰小行人合六幣玉馬皮圭璧帛。下文別云執三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贄皆是。凡趨有二種有疾趨行而張足非也。有徐趨。下文舒武舉前曳踵是也。此不趨不爲疾趨也。輔氏廣曰趨蓋所以爲容。執重器則加謹故不趨。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踵諸勇反注今文無者古文曳作拙

**禮記** 敖氏繼公曰執玉謂朝君與聘使執圭璧而行禮

人持也唯舒武謂僅舒其武耳舉前曳踵見其舒武之法也踵是後也足之前起而後不離地則步之促狹可知又不止於不趨而已。鄭氏康成曰重玉器尤慎也。武跡也舉前曳踵備踐路也。賈氏公彥曰恐損玉故徐趨也。玉藻云執龜玉不趨。又曲禮云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陸氏佃曰容彌覺同唯武則舒。朱子曰注疏以舒字絕句陸氏讀武字絕句其說近是。

右執幣玉之儀



言朝聘執幣玉之禮。言朝聘執幣玉之禮。

凡自稱于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刺千益反。注今文宅。或為託言文。茅作苗。

**鄭氏康成曰。**刺猶剷除也。敖氏繼公曰。士大夫

謂見為臣者也。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他國之人亦謂士大夫。

**鄭氏康成曰。**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室。或在國中。或在野。周官載師之職。以宅田任近郊之地。

**孟子云。**市井草莽之臣。皆就未為臣者言。故劉氏敞補士相見義。亦謂未仕而見於君者。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注主致仕者言。非也。

### 右自稱于君

**此經蓋主卿大夫士之相見於本國者而言。若其行於他邦者。則具於聘禮。至自諸侯已上。則具**







和